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委任執行董事及選舉董事局主席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丁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獲推選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並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丁磊先生（「丁先生」），47歲，具備碩士學歷及高級工程師之資格。他曾出任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總裁。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丁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之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丁先生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江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中一位主要股東）之董事長，而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谷奕偉先生為張江股份之總經理。此外，丁先生現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黨組副書記及常務副主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或於過往三年內不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彼在本公司股本中亦無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丁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之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任期屆滿，並可競選連任，而如獲選連任，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經重選後，方可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丁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為他訂定任何董事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欣然歡迎丁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徐 楓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谷奕偉先生及許玫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